

1. **检查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经营）检查单  
（第二版）

2. **检查项：** 化妆品经营行为

3. **检查内容：** 是否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监测、  
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2）**依据条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监测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及时开展评价，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应当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或者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